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推荐李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黎樟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李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相关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当期生效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附件：简历

李锋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部副部长，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北京总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主管，中外运长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外运长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业部/集团北京总部(中外运长航)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部/集团北京总部部长助理兼中外运长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部/集团北京总部副部长、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北京总部）副总经理。

李锋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招商公路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